**安全质量文明施工违约处罚和奖励实施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版本** | **制度级别** | **编制** | **审核** | **审批** | **发布日期** |
| **V3.0** | **项目一级** | **袁建华** | **朱春柏** | **刘德欣** | **20205.22** |

苏州中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台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PPP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部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_Toc2971)

[第二章 违约处罚及标准 1](#_Toc19764)

[第三章 奖励及标准 7](#_Toc29820)

[第四章 违约处罚和奖励实施规定 7](#_Toc28703)

[第五章 附则 8](#_Toc18355)

##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苏州中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台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PPP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部（以下简称“总承包项目部”）项目危险源管理，促进安全生产，规范文明施工管理，提高各参建单位质量管理意识，确保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杜绝重大质量事故发生，防范安全、质量事故，树立良好的工程形象。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专业分包合同》、《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奖罚原则

1. 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合规；
2. 坚持以惩罚屡教不改、无管理行为为主；

（三）坚持经济处罚与责任追究并处；

（四）坚持奖励先进，奖励主动性和积极性；

（五）奖励累积总额不超过罚款累计总额。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台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PPP项目工程（含混凝土自建站），工区和混凝土自建站统一简称“工区项目部”。

## 第二章 违约处罚及标准

**第四条** 安全生产方面

（一）在合同期内发生一次一般事故，给予工区项目部合同总额千分之一（1‰）的违约处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损失的，承包人有权进行追索。

（二）在合同期内发生一次较大事故，给予工区项目部合同总额千分之三（3‰）的违约处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损失的，承包人有权进行追索。

（三）在合同期内发生一次重大事故，给予工区项目部合同总额千分之四（4‰）的违约处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损失的，承包人有权进行追索。

（四）在合同期内发生一次特别重大事故，给予工区项目部合同总额千分之五（5‰）的违约处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损失的，承包人有权进行追索。

（五）在合同期内被市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含备案人员被扣分，3万元/1分）或发生刑事、治安及其他给项目工程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事件，给予工区项目部1万元～30万元违约处罚。

（六）工区项目部安全组织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救援体系不健全、人员配置未达到相关要求等，给予0.5万元～2万元处罚/每次检查。对提出整改要求，超出整改期限仍未达到整改要求的，给予加倍处罚。

（七）工区项目部对新进场人员（含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交底，建立培训考核档案并留存记录，发现未经培训考核通过上岗人员，给予区项目部0.1万元/每人每次处罚。

（八）工区项目部无有效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措施不到位、不按方案施工（或未经同意先施工后变更）、关键节点工程施工前未进行条件验收等就进行施工的，给予工区项目部5万元～20万元处罚，对提出整改要求，超出整改期限仍未达到整改要求的工区项目部，给予加倍处罚。

（九）施工工点无佩戴安全袖标的安全监管人员，给予工区项目部0.1万元处罚/每次检查。对多次（3次及以上）检查均发现类似问题的工区项目部，按上述金额的2倍进行处罚。

（十）安全文明施工台账未按《浙江省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台账》要求建立台账的，给予工区项目部0.2万元处罚/每次检查。对多次（3次及以上）检查均发现类似问题的工区项目部，按上述金额的2倍进行处罚。

（十一）对总承包项目部驻工区人员及以上单位下发的整改通知单不及时回复、不闭合、不整改的，每次给予0.2万元处罚/每单。对多次（3次及以上）检查均发现类似问题的工区项目部，按上述金额的2倍进行处罚。

（十二）建筑机具未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就投入使用、使用过程中无相关检查制度和检查、维保记录的，存在安全隐患未进行整改的，给予工区项目部0.5万元处罚/每次检查。对提出整改要求，仍不整改继续使用的工区项目部，给予加倍处罚。

（十三）易燃易爆物品管理和存放、爆炸作业等违反国家相关规定的，给予工区项目部0.2万元～5万元处罚。

（十四）施工高大脚手架、模板、卸料平台等承重体系，不制订施工方案施工，或不按方案进行施工、或未验收就投入使用等违规行为的，给予工区项目部1万元～10万元处罚。对提出整改要求，仍不整改继续强行施工的工区项目部，给予加倍处罚。

（十五）施工用电不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或使用不符合安全规范或明令禁止的电线（缆）、电器具等设备的，给予工区项目部0.2万元～5万元处罚/每次检查。对提出整改要求，仍不整改的工区项目部，给予加倍处罚。

（十六）施工现场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达不到安全、消防等级要求的材料，给予工区项目部0.5万元～5万元处罚/每次检查。对提出整改要求，仍不整改继续使用的工区项目部，给予加倍处罚。

（十七）施工区域违章搭设或住人（值守人员除外）的，给予工区项目部0.5万元～5万元的处罚/每次检查。对提出整改要求，仍不整改的工区项目部，给予加倍处罚。

（十八）施工现场人员不戴安全帽的（含进入现场的检查、观摩等外来人员），按实际人数给予300元/每人处罚，超过3人，直接给予工区项目部0.2万元的处罚；高空（架）作业不系安全带的，按实际人数给予500元/每人处罚，超过3人，直接给予工区项目部0.5万元的处罚。

（十九）施工现场的焊工、起重机械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按1000元/每人处罚；现场无信号司索工等作业人员的，给予工区项目部0.1万元的处罚/每次检查。

（二十）工区项目部严格按照总包部工人实名制管理要求执行，对违反实名制管理要求，每发现1人给予工区项目部0.1万元的处罚。

（二十一）“洞口、临边”无防护栏（网）、未按规定搭设合格的安全棚、网搭等的，给予工区项目部0.1万元的处罚，超过3处，直接给予工区项目部0.5万元的处罚。对提出整改要求，仍不整改的工区项目部，给予加倍处罚。

（二十二）主干道施工不按照交通组织方案进行，或因措施不得力，严重影响交通秩序，或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每发生一次处罚0.5万元～2万元。对提出整改要求，仍不整改的工区项目部，给予加倍处罚。

（二十三）工区项目部应该建立动态的危险性较大工程台账，并安排专职安全员负责监督管理，对检查中发现正在施工的危险性较大工程无专职安全员监督管理或专职安全员脱岗不尽职，给予工区项目部0.5万元～2万元处罚。

（二十四）其他违反国家、地方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依据情况，给予违规工区项目部1万元～5万元处罚。

（二十五）其他上述内容中未涉及到的违反安全生产的行为，视情况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五条** 质量管理方面

1. 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不完善，不能有效运行，给予工区项目部3万元～5万元处罚，超出整改期限仍未达到整改要求的，按上述金额的2倍进行处罚。
2. 未严格执行台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PPP项目工程总承包部质量管理制度，给予工区项目部3万元～5万元处罚，超出整改期限仍未达到整改要求的，按上述金额的2倍进行处罚。
3. 试验管理人员配置未能满足现场需要的，给予3万元～5万元/次的处罚，对提出整改要求，仍不整改的工区项目部，按上述金额的2倍进行处罚。
4.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未严格执行设计文件（含变更）及相关规范标准，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含加固修补方案）等未经监理工程师审批同意进行施工或未严格按照审批的方案进行施工等，给予工区项目部1万元～10万元处罚。对提出整改要求，仍不整改的工区项目部，给予加倍处罚。
5. 原材料先用后检，进入施工现场的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及相关设备产品等不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及相关设备产品等的质量证明文件、操作说明书等配套文件不齐全，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及相关设备产品等无入库和领用记录或记录不规范，导致使用后无追溯性，给予工区项目部1万元～10万元处罚。对提出整改要求，仍不整改的工区项目部，给予加倍处罚。
6. 使用未经审批的设计配合比或使用与配合比不符合的原材料，每次给予工区项目部30万元～60万元处罚。
7. 成品、半成品、构配件及相关设备产品保护不到位，给予工区项目部1万元～5万元处罚。
8. 委托检测的参数不全或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给予工区项目部1万元～2万元处罚。
9. 未严格执行报验（含测量报验）程序，给予工区项目部1万元～2万元处罚。
10. 原材料弄虚作假或使用台州台中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规定的合格供应商之外的，每次给予工区项目部50万元～100万元处罚。
11. 实验仪器、测量仪器未及时检定、校准或超出检定周期，给予工区项目部1万元～5万元处罚。
12. 工程资料与施工进度不同步，施工日志无记录、记录不全，给予工区项目部0.2万元～2万元处罚。对提出整改要求，仍不整改的工区项目部，给予加倍处罚。
13. 工程资料弄虚作假，隐蔽工程无影像资料或影像资料弄虚作假，给予工区项目部1万元～5万元处罚。对提出整改要求，仍不整改的工区项目部，给予加倍处罚。
14. 工程外观质量不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给予工区项目部0.5万元～2万元处罚。
15. 对工程弄虚作假、偷工减料的，给予工区项目部10万元～20万元处罚。
16. 因质量问题或事故影响轨道交通工程参加地方及国家的评优、评奖的，每次给予5万元～10万元处罚。
17. 其他上述内容中未涉及到的违反质量管理的行为，视情况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六条** 文明施工方面

（一）施工现场未按规定制作围挡或围挡不规范的，给予工区项目部0.1万元～3万元处罚。对提出整改要求，仍不整改的工区项目部，给予加倍处罚。

（二）施工现场围挡检查中发现围挡脏、乱、差的，给予工区项目部0.1万元～3万元处罚/每次检查。对提出整改要求，仍不整改的工区项目部，给予加倍处罚。

（三）大门、门口无企业标志、门前无宣传标语、不按规定设置“八牌两图”、无门卫及出入管理制度的，给予工区项目部0.5万元～2万元处罚。对提出整改要求，仍不整改的工区项目部，给予加倍处罚。

（四）施工现场道路、材料堆放场地及出入口未硬化，未设车辆冲洗设施、排水沟、沉砂井等设施，运输材料、预拌砼、渣土、垃圾车辆未按规定加盖，泥沙随车轮带出场外，影响市容卫生或因违规作业被相关部门查处的，给予工区项目部0.5万元～2万元的处罚。对提出整改要求，仍不整改的工区项目部，给予加倍处罚。

（五）生产现场作业场所脏乱，生活垃圾、施工垃圾未容积化处理或清理不及时的，给予工区项目部0.1万元～2万元处罚。对提出整改要求，仍不整改的工区项目部，给予加倍处罚。

（六）对班组工人宿舍卫生条件脏乱差、违章使用电器、私拉乱接用电的，给予工区项目部0.2万元～3万元处罚。

（七）施工作业存在其他违反国家、地方文明施工规范的行为，违反一次，给予工区项目部0.5万元～3万元处罚。若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导致承包人被环境保护部门处以整改等执行意见，每发生一次按5万～10万元进行违约处罚。

（八）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第一次评选不合格，给予工区项目部1万元～2万元处罚，以后每次评选不合格，每次给予工区项目部10万元处罚。

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评选合格后被取消的，每次给予工区项目部10万元处罚。

**第七条** 消防及治安管理方面

（一）施工现场存在严重火灾隐患，限期未整改的，给予工区项目部1万元～5万元处罚。

（二）施工现场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给予工区项目部0.1万元～2万元处罚。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限期未整改的，给予工区项目部0.5～2万元。

（四）动火作业中，违反《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给予工区项目部0.5万元～5万元处罚。

（五）在施工作业中违反国家、地方消防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发现一次，给予工区项目部0.5万元～5万元处罚。

（六）发生打架、斗殴、赌博及其他恶性治安案件、或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其他事件，发生一次，给予工区项目部1万元～5万元处罚。

**第八条** 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管理方面

现场视频监控安装应满足台中轨道[2019]98号文和苏州中车建工台总包﹝2020﹞63号文的要求，对不符合文件要求的，根据苏州中车建工台总包﹝2020﹞63号文中第四条的处罚标准进行处罚。

## 第三章 奖励及标准

**第九条** 每季度结合《台州项目总承包部劳动竞赛考核激励办法》,评选三个安全文明施工先进工区和六位安全文明施工先进个人，先进个人优先由安全文明先进工区产生，由工区报总包审批确定。安全文明施工先进工区授予流动锦旗，先进个人（每个工区2个名额，名次对应先进工区）第一名奖励5000元，第二名奖励3000元，第三名奖励1000元。

**第十条** 每季度结合《台州项目总承包部劳动竞赛考核激励办法》,评选三个工程质量先进工区和六位先进个人，质量先进工区授予流动锦旗，先进个人优先由工程质量先进工区产生，由工区报总包审批确定。先进个人（每个工区2个名额，名次对应先进工区）第一名奖励5000元，第二名奖励3000元，第三名奖励1000元。

**第十一条** 鼓励工区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在施工期间主动组织义务劳动、公益活动、抢险救援等，对地方做出贡献达到一定规模，或被地方嘉奖，树立S1线良好社会形象的，由总包部结合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奖励1万元～30万元。

## 第四章 违约处罚和奖励实施规定

**第十二条** 总承包项目部是违约处罚和奖励的实施部门。

**第十三条** 总承包项目部各级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检查发现违规违约行为后，应立即填写《施工现场安全质量问题整改通知书》，提出整改要求，并口头警告。当复查时未整改到位或重复发生类似违规违约情况时，检查人员可向责任工区项目部开具《安全文明施工违规违约处罚通知书》（附件1），对责任工区项目部进行处罚。

总承包项目部各级管理人员开具的《安全文明施工违规违约处罚通知书》，首先需要苏州中车建工派驻的工区经理签字确认，然后上报到总承包项目部经理签字确认，并加盖总承包项目部公章正式生效。

违约处罚通知书一式三份，一份由被处罚工区项目部留存，一份由苏州中车建工财务部留存，一份由总承包项目部安质环保部留存。

**第十四条** 提级处理原则

一个月内同一违规行为被违约处罚2次以上（含2次），违规行为仍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照本项违约处罚上限的2～5倍，对责任工区项目部进行处罚。

**第十五条** 违约工区项目部对通知书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书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向处罚实施部门的上级部门（苏州中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全质量部）申诉，申诉时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违约工区项目部应在收到通知书或最终判定后的10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违约金缴纳（违约金在5000元以下的缴纳现金，5000元以上的合约部在进度款中进行扣除）到苏州中车财务部，将收据复印件交到处总承包项目部安质环保部。

**第十七条** 各工区项目部收到的处罚通知，纳入总承包项目部劳动竞赛月度或季度考核中，每份处罚通知书扣分0.5分。未按时缴纳违约金的，在考核中，根据逾期时间每逾期一个月扣0.5分。

**第十八条** 每季度根据考核结果，由总承包项目部下发奖励通知文件，给予工区的奖金，直接计入工程计价；给予个人的奖金，在劳动竞赛奖金的基础上增加相应金额，并直接计入工程计价，由工区项目部发放到个人。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总承包项目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处罚细则同时作废。

**附件1**

### 安全质量文明施工违规违约处罚通知书

项目名称： 编号：S1-2019-XX-XXX

|  |
| --- |
|  ： 我公司台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PPP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部检查人员于 20 年 月 日时在对贵公司施工作业现场进行安全质量文明施工检查时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 根据贵司与我司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按照《安全质量文明施工违约处罚实施细则》第 章第 条的规定，决定给予 元违约处罚，违约处罚金为银行转账，限期10日内交至苏州中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名称：苏州中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银行卡号：7324 4101 8260 0004 476；开户行：中信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并备注工区与处罚单编号，交款记录复印件送总承包项目部安质部留存）。 |
| 经办人： 日 日 期： | 工区经理：日 期： |
| 承包单位（章）： 项目经理： 日 期：  |
| 备注：（前两位XX为工区序号，例：总包部为00，四工区为04，十二工区为12，后三位XXX为处罚通知书顺序，从001开始。例：十二工区第一个罚单编号为12-001） |

注：本通知书一式三份

一联：被处罚工区项目部留存

二联：苏州中车建工财务部留存

三联：台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PPP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部安质环保部留存

**附件2**

### 违约处罚申诉单

苏州中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全质量部：

我公司于 年 月 日收到贵单位台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工程总承包项目部开具的编号为NO: 的安全文明施工违规违约处罚通知书。我公司对该处罚通知书有异议，现提出申诉，相关证明资料见附件。

申诉理由：

附件：

申诉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